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6-01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现对相应公告补充提示如下：

一、《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2、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现更改为：“2、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其他内容不变。详见附件 1。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现就《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补充披露如下。详见附件 2。

附 1:《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 2:《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证券代码: 002414

证券简称: 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 2016-01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6 日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 2016年3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锐、刘磊

邮政编码：430205

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68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14	高德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14；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元
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议案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议案 3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元
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元
议案 5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00 元
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元
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元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 确定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6 日下

午 15:00 至 3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特此通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2:

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16WHA2017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 XYZH/2016WHA2016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2006 年第 2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报送要求》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利息）	201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武汉微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	预付账款		320.00			320.00	芯片研发	经营性占用
	普宙飞行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33			1.33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321.33	-	-	321.33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赵降龙	股东	其他应收款	4.35	21.37		22.52	3.20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黄建忠	股东	其他应收款	3.16			3.16	-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7.51	21.37	-	25.68	3.20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7.51	342.70	-	25.68	324.53	-	-

企业负责人：黄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莉